

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沪市监注奉撤登字〔2025〕第 26000001202412020024 号

当 事 人：上海欣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20MA1HN9AY6T

住所地址：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光明中心路 68 号 2 幢 6 层 671 室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事项：上海欣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的
设立登记

上海欣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获准
设立登记。2024 年 11 月，李军向本局申请撤销该次登记，
本局依法予以受理和调查。

经查明，上海欣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提
交的申请材料中李军的签字并非本人签署，且申请材料中提
交的身份证系李军遗失的身份证，本次设立登记不是李军的
真实意思表示。

上海欣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
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构成向登
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，取得登记(备案)的违法行为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上海市防伪技术产品
测评中心司法鉴定所的司法鉴定意见书、撤销申请材料。

调查终结后，本局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依法向李军送达

了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〔2025〕第 26000001202412020024 号《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听证告知书》。本局于 2025 年 3 月 7 日依法向上海欣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、史扬公告送达了上述听证告知书，公告已满 30 日。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“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，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”的规定，决定撤销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作出的准予上海欣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。

当事人应于本《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》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，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《撤销登记(备案)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5 年 4 月 27 日